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卖出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卖出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ET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卖出“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ETF”），卖出金额为1168.38315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“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ETF”是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一款证券投资基金，该产品类型为股票型基金，运作方式为开放式。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券、备选成份券。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，还可投资于部分非成份券（包括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、存托凭证）、债券（包括国债、地方政府债、政府支持机构债券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公开发行的次级债、可转换债券、可交换债券、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、央行票据、中期票据、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、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等）、债券回购、资产支持证券、银行存款、货币市场工具、同业存单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，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。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。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，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三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（一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第（二）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（二）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-14内5层501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12000	成立时间	2021-10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10102MA04G1RQ57	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公募基金管理业务；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；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	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	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次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发行文件确定，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6-03-13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4%年费率计提，本次卖出泰康基金不收取相关交易费用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次卖出不涉及与泰康基金之间产生交易结算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卖出于2026年3月13日提交申请并被受理，于2026年3月13日确认卖出份额并正式生效。

不定期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本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同承同：已充分知同开展此同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03月20日